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有效源頭管理本市街貓與街犬數量，改善其引發的街道環境髒亂、發情期噪音、群聚及公共衛生等問題，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品質。

貳、依據：

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

參、實施期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肆、計畫經費：

一、預計辦理隻數：街貓 400 隻(以新臺幣 60 萬元估算)、街犬 110 隻(以新臺幣 20 萬元估算)。

二、街貓：

(一)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400 元整(包含剪耳耳號註記、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貓三合一疫苗預防注射、晶片及植入、除蚤點藥、2 日術後照護)。

(二)母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包含剪耳耳號註記、絕育、狂犬病預防注射、貓三合一疫苗預防注射、晶片及植入、除蚤點藥、7 日術後照護)。

三、街犬：

(一)公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包含剪耳耳號註記、絕育、

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及植入、除蚤點藥、2 日術後照護)。

(二) 母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2,700 元整(包含剪耳耳號註記、絕育、

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及植入、除蚤點藥、7 日術後照護)。

四、 本計畫經費上限計新臺幣 80 萬元整。

五、 經費來源：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3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

或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預算經費。

伍、 實施方式：

一、 補助對象：依法設立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

二、 實施對象：本市轄內未絕育街犬貓(不得施行私人收容所犬貓、純種犬貓及家犬貓)。

三、 申請方式及審核：

(一) 備齊下列文件後，逕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加註「申請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補助申請書」等字樣)或親自送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1.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1)。

2. 申請單位為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3.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活動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

4.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

5. 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6. 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3）。

（二）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期限末日如遇國定假日或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前，以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動保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進行審核（如附件 4），經書面審核通過後，召開內部審核會議，決定申請團體同意核撥補助額度。

（四）動保處發函通知各申請之團體開始辦理計畫；需補正資料者，另函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四、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一）欲參加 113 年第 2 次本市轄區內友善街犬貓計畫之合格團體擬具「113 年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補助申請表」向動保處提出申請。

（二）經書面審核通過後，召開內部審核會議決定申請團體同意核撥補助額度，簽奉核定後，發函通知申請之團體開始執行計畫。

（三）團體以人道方式誘捕街犬貓後帶至動物醫院掃描確認無晶片且無從辨認身分者，於配合之動物醫院進行剪耳耳號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貓三合一疫苗注射、晶片植入、除蚤點藥、絕育手術

及術後復原療養，街犬貓絕育施術時需拍照紀錄，照片需含術後全身、取出物、剪耳註記臉部正面照、植入晶片號碼、施術日期及本計畫名稱（使用動保處提供街犬貓計畫專用拍照白板），施打疫苗請黏貼批號貼紙，再將術後復原之街犬貓原地回置。

（四）由團體彙整補助申請資料後，依合約書提送分期成果報告、領據、接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與支出憑證黏貼單、合作獸醫診療機構街犬貓絕育請款清冊及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以動物出院月份為核銷月份，疫苗注射批號貼紙請確實黏貼於下方欄位），送動保處核銷及撥款。

（五）各學校、社區及鄰里可填具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示範區申請書(如附件 5)向動保處申請成為本計畫示範區，請配合之團體協助該區街犬貓絕育回置工作，辦理期間動保處將暫緩提供捕捉街犬貓進所收容之服務，人民陳情案件協請配合之團體先行調查、溝通與處理；倘有其他之情形，由動保處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與團體合作之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中若發現街犬貓已絕育者，不論公母一概不予補助。

（七）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400 元整，母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公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母犬每隻補助新臺幣 2,700

元整（內容包含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狂犬病預防注射費及除蚤點藥費、貓三合一疫苗注射費、晶片及植入費、術後照護費），申請本計畫之合作獸醫診療機構，不可於補助項目內收取額外費用。

（八）本補助相關申請書表，請於動保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下載。

五、申請核銷步驟：

（一）經動保處審核通過之團體應於計畫辦理期間，按月彙整下列文件，於次月 25 日前(10 月份辦理之活動請於 11 月 15 日前)送至動保處核銷及撥款，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補件。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將不予受理。若有資料缺漏須補件者，請於動保處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以利作業，經 2 次補正仍未能改正者或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不予受理。

1. 領據(如附件 6)。
2.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分期成果報告(如附件 7)。
3.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接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8）。
4.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支出憑證黏貼單如附件 9)。
5.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合作獸醫診療機構街犬貓

絕育請款清冊(犬貓請分開填列，街貓絕育請款清冊如附件

10；街犬絕育請款清冊如附件 11)。

6. 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犬貓請分別使用專用表格，

街貓用表格如附件 12；街犬用表格如附件 13)。

(二) 辦理團體提送分期成果報告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

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

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填具支出機關分攤表(如

附件 14)，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陸、經費支付原則：

與團體合作之獸醫診療機構開立之憑證為補助核銷依據，憑證項目

內容依公、母犬貓補助經費可分為：

(一)公貓：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 800 元、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除蚤

點藥 200 元、貓三合一疫苗注射 100 元、晶片及植入費 100 元、術後

照護費每日 100 元，申請上限為 2 日共計 200 元，每隻共計新臺幣

1,400 元整。

(二)母貓：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 1,400 元、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除

蚤點藥 200 元、貓三合一疫苗注射 100 元、晶片及植入費 100 元、術

後照護費每日 100 元，申請上限為 7 日共計 700 元，每隻共計新臺幣

2,500 元整。

(三)公犬：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 1,000 元、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除

蚤點藥 200 元、晶片及植入費 100 元、術後照護費每日 100 元，申請上限為 2 日共計 200 元，每隻共計新臺幣 1,500 元整。

(四)母犬：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 1,700 元、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除蚤點藥 200 元、晶片及植入費 100 元、術後照護費每日 100 元，申請上限為 7 日共計 700 元，每隻共計新臺幣 2,700 元整。

柒、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為落實本絕育專案計畫稽核，動保處將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查核，申請團體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妨害或拒絕，其查核隻數應至少達全年度申請隻數之 10%，並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如附件 15)作成訪視紀錄表，以供日後審核之參考。
- 二、為有效運用本計畫經費，各申請團體如有不符預期工作進度者，動保處得邀集各辦理團體召開經費使用檢討會，重新分配金額。
- 三、已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之街犬貓，不可重複申請動保處其他絕育相關之經費補助，如查核發現與事實不符且情節重大者，則立即終止本計畫合作，並應繳回本(113)年度補助之所有款項，動保處將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四、各辦理團體計畫執行狀況將納入翌年審核各申請團體核撥補助額度之參考。
- 五、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附件 16、附件 17)。違反前開規定者，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捌、預期效益：

藉由絕育減量源頭管理以減少更多流浪動物之產生，改善街犬貓引起街道環境髒亂、發情期噪音及群聚、公共衛生等問題，並加強野外狂犬病防疫，進而提升市民對街犬貓之認同，共同打造毛小孩安居樂活的友善城市。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補助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名稱	113 年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活動計畫 執行期間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做法： 六、預定申請數量： (一)公街貓： (二)母街貓： (三)公街犬： (四)母街犬：											
預計 計 期 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街貓 隻數											
	街犬 隻數											
預期 效 益												
活動計畫 總經費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其他補助單位 及金額情形		一、 二、 (請詳列來源)				
申請團體 編列經費						申請本處 補助經費						
主管 機關 審 核 意 見	☐ 符合第 點 項 款 ☐ 不符合					申請 團 體 簽 章	負責人：					
	核准 金額	元					圖記：					
檢附以下資料(勾選)： ☐ 申請單位為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 活動經費概算表 ☐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 ☐ 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 申請之團體名下指定之帳戶影本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活動經費概算表

預算科目	臺中市動物保護 防疫處補助款	其他機關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合計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獸醫診療機構合作同意書

本獸醫診療機構同意協助() (社會團體、公私立法人或財團法人全銜)，進行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之醫療及術後護理工作，以期共同解決本市公共環境與衛生問題。

☐ 本獸醫診療機構同意辦理上述街貓絕育醫療及術後護理工作【公貓每隻補助上限新臺幣 1,400 元整，母貓每隻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元整，補助經費包含剪耳耳號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貓三合一疫苗注射、除蚤點藥、晶片及植入、絕育手術、術後照護(申請上限為公貓 2 天，母貓 7 天)，且不可於補助項目內收取額外費用】。

☐ 本獸醫診療機構同意辦理上述街犬絕育醫療及術後護理工作【公犬每隻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0 元整，母犬每隻補助上限新臺幣 2,700 元整，補助經費包含剪耳耳號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除蚤點藥、晶片及植入、絕育手術、術後照護(申請上限為公犬 2 天，母犬 7 天) 且不可於補助項目內收取額外費用】。

☐ 本獸醫診療機構已了解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街犬貓，不可重複申請本市其他絕育相關經費補助，如經查核發現有重複申請之情形者，將立即終止本計畫合作，並應繳回本(113)年度補助之所有款項，願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獸醫診療機構名稱（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院長/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

收文日期：

收文號：

流水號：

申請團體名稱：		協助申請單位(無者免填)：	
計畫名稱：	日期：	年 月	地點：
計畫總經費：		請本處補助金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補充說明
1.申請補助要件是否符合作業規範	☐ 是	☐ 否	
2.補助對象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二點	☐ 是	☐ 否	
3.活動內容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三點	☐ 是	☐ 否	
4.計畫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	☐ 是	☐ 否	
5.本處預算是否足以補助本項計畫	☐ 是	☐ 否	
◎初審結果是否擬予補助	☐ 是	☐ 否	如擬予補助請續填以下欄位
補助額度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及積分			
1.預算編列合理性	評分	小計	4.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
☐ 合理 (7-10 分)			☐ 高 (15-20 分)
☐ 尚可 (3-6 分)			☐ 中 (8-14 分)
☐ 不佳 (0-2 分)			☐ 低 (0-7 分)
2.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5.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
☐ 高 (20-30 分)			☐ 佳 (15-20 分)
☐ 中 (10-19 分)			☐ 尚可 (8-14 分)
☐ 低 (0-9 分)			☐ 未有配合經驗 (0-7 分)
3.參與活動人數	評分	小計	☐ 差 (-10~0 分)
☐ 40 人以上 (9-10 分)			6. 政策考量
☐ 30-39 人 (7-8 分)			☐ 符合本處年度施政重點(1-5 分)
☐ 20~29 人 (5-6 分)			☐ 配合重大經濟政策辦理(1-5 分)
☐ 10-19 人 (3-4 分)			☐ 無 (0 分)
☐ 9 人以下(0-2 分)			
總積分： 分			
參考項目			
1. 前三年內本處是否曾補助該團體活動		☐ 是 () ☐ 否	
2. 是否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是 () ☐ 否	
初審建議補助額度			
總積分與補助額度對照	補助比例：	補助項目：	
☐ 50 以上：20,000 或以上	☐ 80%以下	☐ 人事費 元 ()	
☐ 40~49：15,000~20,000	☐ 80%以上	☐ 業務費 元 ()	
☐ 30~39：10,000~15,000		☐ 旅運費 元 ()	
☐ 29 以下：10,000 或以下		以上擬予補助金額共計：	

承辦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示範區申請書

為改善學校/社區/鄰里之街犬/貓問題，本機關學校/社區/鄰里協同
() (社會團體、公私立法人或財團法人全銜) 於本
管轄區內進行臺中市□街犬□街貓絕育回置管理計畫之工作，以期共同解決
本區域公共環境與衛生問題；倘有例外之情形，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依相關
規定處理。

同意之學校/社區/鄰里：

地址：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首長/社區委員會/里長簽章：

年 月 日

合作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團體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發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
犬貓計畫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查收無訛。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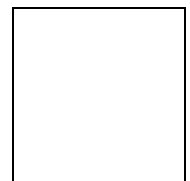
申請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分期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主持人				實支經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社團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三、辦理隻數： (一) 公貓 (二) 母貓 (三) 公犬 (四) 母犬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社團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請檢附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銷辦理，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單

所屬年度：113 年

支出憑證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團體名稱	工作(或業務)計畫：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金 額										支出項目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用途摘要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憑-----證-----黏-----貼-----線-----

請 購 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 計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113 年第 2 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合作獸醫診療機構 街貓 絕育請款清冊

動物醫院名稱：

晶片號碼（或黏晶片號碼貼紙）	絕育日期	街貓性別	請款術後 照護天數	費用
合計				
施術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簽章：				
申請補助團體審核				
支出憑證編號：				
承辦：		會計：		

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街貓用表格)

施術獸醫診療機構：		
T	運送證明欄	1. 運送人：_____ 電話：_____ 2. 運送日期：_____ 3. 捕捉地點：臺中市_____區_____(非填捕捉人住址)
	備註：絕育施術前街貓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前未剪耳臉部正面照）	
N V	獸醫診療機構 施術證明欄	1. 施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絕育方式： ☐ 母（卵巢子宮摘除術） ☐ 公（睪丸摘除） 3. ☐ 剪耳 ☐ 除蚤點藥 ☐ 施打狂犬病疫苗 ☐ 施打貓三合一疫苗 4. 植入晶片號碼（或黏晶片號碼貼紙）：_____
	備註：街貓絕育施術後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後剪耳註記臉部正面照） （照片需清晰含術後全身、取出物、植入晶片號碼、施術日期及本計畫名稱，請使用動保處提供街犬貓計畫專用拍照白板，不符者不予補助）。	
R	運送回置證明欄	1. 回置日期：_____ 2. 回置地點： ☐ 同上，或其他地點：_____ 3. 運送人： ☐ 同上，或其他運送人：_____ 電話：_____

疫苗廠牌及批號貼紙黏貼處

狂犬病

貓三合一

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街犬用表格)

施術獸醫診療機構：		
T	運送證明欄	1. 運送人：_____ 電話：_____ 2. 運送日期：_____ 3. 捕捉地點：臺中市_____區_____(非填捕捉人住址)
	備註：絕育施術前街犬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前未剪耳臉部正面照）	
N V	獸醫診療機構 施術證明欄	1. 施術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絕育方式： ☐ 母（卵巢子宮摘除術） ☐ 公（睪丸摘除） 3. ☐ 剪耳 ☐ 除蚤點藥 ☐ 施打狂犬病疫苗 4. 植入晶片號碼（或黏晶片號碼貼紙）：_____
	備註：街犬絕育施術後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後剪耳註記臉部正面照） （照片需清晰含術後全身、取出物、植入晶片號碼、施術日期及本計畫名稱，請使用動保處提供街犬貓計畫專用拍照白板，不符者不予補助）。	
R	運送回置證明欄	1. 回置日期：_____ 2. 回置地點： ☐ 同上，或其他地點：_____ 3. 運送人： ☐ 同上，或其他運送人：_____ 電話：_____

疫苗廠牌及批號貼紙黏貼處

狂犬病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

人民團體名稱			查核 時間	
查核方式	☐ 電話查核 ☐ 現場查核 查核地點： ☐ 其他：		聯絡 電話	
查核事項	1. 辦理活動名稱：113 年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2. 參與人數： 3. 是否依委託(補助)合約書或規定辦理活動內容。 ☐ 是。 ☐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4. 查核隻數： ☐ 犬_____隻 ☐ 貓_____隻 5.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註事項				
受訪人 簽章		訪查人 簽章		

承辦 組長 秘書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